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852 號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820	14	\$ 536,692	33	\$ 38,9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54	1	20,320	1	344,09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9,58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6,566	-	9,812	1
1410	預付款項		2,393	-	1,745	-	2,0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47	2	17,094	1	14,98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4,401</u>	<u>17</u>	<u>591,998</u>	<u>36</u>	<u>409,976</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83,845	71	852,179	52	532,287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83,852	5	87,665	5	91,47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						
		八	116,535	7	121,649	7	115,668	10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84,232</u>	<u>83</u>	<u>1,061,493</u>	<u>64</u>	<u>739,434</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58,633</u>	<u>100</u>	<u>\$ 1,653,491</u>	<u>100</u>	<u>\$ 1,149,41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6	-	\$ 443	-	\$ 1,95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六)	65,797	4	46,340	3	4,5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7,799	1	17,171	1	2,2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3,612</u>	<u>5</u>	<u>63,954</u>	<u>4</u>	<u>8,842</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14,176	19	245,234	15	155,445	1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4,176</u>	<u>19</u>	<u>245,234</u>	<u>15</u>	<u>155,445</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7,788</u>	<u>24</u>	<u>309,188</u>	<u>19</u>	<u>164,287</u>	<u>1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0,000	66	1,100,000	66	900,000	7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429,829	26	426,035	26	181,185	16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268,984)	(16)	(181,732)	(11)	(96,062)	(8)
3XXX	<b>權益總計</b>		<u>1,260,845</u>	<u>76</u>	<u>1,344,303</u>	<u>81</u>	<u>985,123</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58,633</u>	<u>100</u>	<u>\$ 1,653,491</u>	<u>100</u>	<u>\$ 1,149,410</u>	<u>100</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b>營業費用</b>		六(十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16,530)	-	(\$ 11,09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562)	-	( 86,4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092)	-	( 97,581)	-		
6900	營業損失	( 89,092)	-	( 97,581)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2,328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	-	1,542	-		
7050	財務成本	( 620)	-	( 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0	-	1,519	-		
7900	稅前淨損	( 87,252)	-	( 96,062)	-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7,252)	-	(\$ 96,0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52)	-	(\$ 96,062)	-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0.79)	(\$ 1.07)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已頒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 股權	待彌補虧損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00	\$ 380,066	\$ 2,871	(\$ 204,212)	\$ 1,078,725
	本期淨損	-	-	-	( 96,062)	( 96,0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60	-	2,4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4,212)	-	204,212	-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00,000</u>	<u>\$ 175,854</u>	<u>\$ 5,331</u>	<u>(\$ 96,062)</u>	<u>\$ 985,123</u>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000	\$ 415,854	\$ 10,181	(\$ 181,732)	\$ 1,344,303
	本期淨損	-	-	-	( 87,252)	( 87,2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794	-	3,794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100,000</u>	<u>\$ 415,854</u>	<u>\$ 13,975</u>	<u>(\$ 268,984)</u>	<u>\$ 1,260,845</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87,252)	(\$ 96,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2,582	2,551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3,813	3,81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20	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34)	1,22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236)	( 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3,794	2,4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	( 3,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64
其他應收款		6,479	440
應收票據淨額		9,581	78
預付款項		( 648)	( 321)
其他流動資產		( 7,653)	( 2,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27)	1,415
應付帳款		-	( 466)
其他應付款		307	3,8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9,092)	( 21,745)
收取之利息		236	59
支付之利息		( 620)	(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476)	( 21,7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256,612)	( 171,707)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三)(十五)	( 1,504)	( 1,1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9)	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959)	( 8,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9,984)	( 180,8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七)	74,557	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七)	( 4,9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88	7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9,872)	( 129,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92	16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20	\$ 38,986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89% 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 年
試 驗 設 備	2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4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九)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	\$ 99	\$ 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26,721</u>	<u>536,593</u>	<u>38,902</u>
合計	<u>\$ 226,820</u>	<u>\$ 536,692</u>	<u>\$ 38,9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213	\$ 20,213	\$ 343,1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1	107	915
合計	<u>\$ 20,354</u>	<u>\$ 20,320</u>	<u>\$ 344,09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4 及 \$ 2,46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質押之情形。

(以下空白)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921	\$ 709	\$ 1,324	\$ 1,804	\$ 842,466	\$ 864,224
累計折舊	(10,226)	(344)	(525)	(950)	-	(12,045)
	<u>\$ 7,695</u>	<u>\$ 365</u>	<u>\$ 799</u>	<u>\$ 854</u>	<u>\$ 842,466</u>	<u>\$ 852,179</u>
105年						
1月1日	\$ 7,695	\$ 365	\$ 799	\$ 854	\$ 842,466	\$ 852,179
增添	-	-	-	-	265,419	265,419
重分類	-	-	-	-	68,829	68,829
折舊費用	(2,078)	(86)	(193)	(225)	-	(2,582)
6月30日	<u>\$ 5,617</u>	<u>\$ 279</u>	<u>\$ 606</u>	<u>\$ 629</u>	<u>\$ 1,176,714</u>	<u>\$ 1,183,84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7,921	\$ 709	\$ 1,324	\$ 1,804	\$ 1,176,714	\$ 1,198,472
累計折舊	(12,304)	(430)	(718)	(1,175)	-	(14,627)
	<u>\$ 5,617</u>	<u>\$ 279</u>	<u>\$ 606</u>	<u>\$ 629</u>	<u>\$ 1,176,714</u>	<u>\$ 1,183,845</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632	\$ 709	\$ 1,324	\$ 1,804	\$ 398,954	\$ 418,423
累計折舊	( 6,058)	( 173)	( 138)	( 499)	-	( 6,868)
	<u>\$ 9,574</u>	<u>\$ 536</u>	<u>\$ 1,186</u>	<u>\$ 1,305</u>	<u>\$ 398,954</u>	<u>\$ 411,555</u>
104年						
1月1日	\$ 9,574	\$ 536	\$ 1,186	\$ 1,305	\$ 398,954	\$ 411,555
增添	-	-	-	-	123,283	123,283
重分類	2,289	-	-	-	( 2,289)	-
折舊費用	( 2,046)	( 86)	( 193)	( 226)	-	( 2,551)
6月30日	<u>\$ 9,817</u>	<u>\$ 450</u>	<u>\$ 993</u>	<u>\$ 1,079</u>	<u>\$ 519,948</u>	<u>\$ 532,28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7,921	\$ 709	\$ 1,324	\$ 1,804	\$ 519,948	\$ 541,706
累計折舊	( 8,104)	( 259)	( 331)	( 725)	-	( 9,419)
	<u>\$ 9,817</u>	<u>\$ 450</u>	<u>\$ 993</u>	<u>\$ 1,079</u>	<u>\$ 519,948</u>	<u>\$ 532,28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504	\$ 1,14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7%~1.84%	1.98%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17)	(370)	(19,966)	(22,653)
	<u>\$ 12,603</u>	<u>\$ 453</u>	<u>\$ 74,609</u>	<u>\$ 87,665</u>
105年				
1月1日	\$ 12,603	\$ 453	\$ 74,609	\$ 87,665
攤銷費用	(524)	(137)	(3,152)	(3,813)
6月30日	<u>\$ 12,079</u>	<u>\$ 316</u>	<u>\$ 71,457</u>	<u>\$ 83,852</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41)	(507)	(23,118)	(26,466)
	<u>\$ 12,079</u>	<u>\$ 316</u>	<u>\$ 71,457</u>	<u>\$ 83,852</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9)	(96)	(13,661)	(15,026)
	<u>\$ 13,651</u>	<u>\$ 727</u>	<u>\$ 80,914</u>	<u>\$ 95,292</u>
104年				
1月1日	\$ 13,651	\$ 727	\$ 80,914	\$ 95,292
攤銷費用	(524)	(137)	(3,152)	(3,813)
6月30日	<u>\$ 13,127</u>	<u>\$ 590</u>	<u>\$ 77,762</u>	<u>\$ 91,47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93)	(233)	(16,813)	(18,839)
	<u>\$ 13,127</u>	<u>\$ 590</u>	<u>\$ 77,762</u>	<u>\$ 91,47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137	\$ -
研究發展費用	<u>3,676</u>	<u>3,813</u>
	<u>\$ 3,813</u>	<u>\$ 3,813</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99,882	\$ 106,905	\$ 107,098
存出保證金	9,969	8,060	1,886
受限制資產	<u>6,684</u>	<u>6,684</u>	<u>6,684</u>
	<u>\$ 116,535</u>	<u>\$ 121,649</u>	<u>\$ 115,668</u>

(六)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費用	\$ 2,892	\$ 1,386	\$ 4,597
應付工程款	40,500	43,525	-
應付設備款	22,405	-	-
其他應付款	-	<u>1,429</u>	-
合計	<u>\$ 65,797</u>	<u>\$ 46,340</u>	<u>\$ 4,597</u>

(以下空白)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5年6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19日至105年5月19日按月付息，另105年5月19至107年5月19日按月本息攤還	1.29-2.00%	\$ 9,591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05年4月30日及106年4月30日至117年12月31日分14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7-1.84%	195,44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另105年12月31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攤還	1.99-2.13%	52,252
擔保借款	自105年5月6日至105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另105年12月31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攤還	1.99%	74,5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7,664</u> )
			<u>\$ 314,1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19日至105年5月19日按月付息，另105年5月19至107年5月19日按月本息攤還	1.43-1.50%	\$ 1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本息分156期按月本息攤還	1.91%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另105年12月31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攤還	2.13%	52,2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7,018</u> )
			<u>\$ 245,2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6月30日
屆期清償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18日至105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屆期償還	1.98%	\$ 134,000
分期償還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24日按月付息，另104年12月24至110年12月24日按月本息攤還	1.98%	13,6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19日至105年5月19日按月付息，另105年5月19至107年5月19日按月本息攤還	1.50%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55)
			<u>\$ 155,44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53,191、\$527,748 及 \$427,400。

####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8 及 \$771。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6.28	1,500 仟股	註	立即既得	-	-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止，仍在精算辦理中。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1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500</u>	12	<u>1,500</u>	12
6月30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u>1,500</u>	12	<u>1,500</u>	1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止，仍在精算辦理中。

4.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92 及 \$0。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予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2,202 及 \$2,460。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u>\$ 3,794</u>	<u>\$ 2,460</u>

7.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 元，到期日皆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以下空白)

8.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5年	-	1.101%	5.4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6.28	註	26	註	註	-	註	註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止，仍在精算辦理中。

#### (十)股本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每股面額 \$10，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2，並訂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每股面額 \$10，分為 12,5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6，並訂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

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6	\$ 59
政府補助收入	2,092	-
	<u>\$ 2,328</u>	<u>\$ 59</u>

####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34	(\$ 1,22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	( 921)
處分投資利益	-	3,683
合計	<u>\$ 132</u>	<u>\$ 1,542</u>

#### (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24	\$ 1,23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504)	( 1,148)
財務成本	<u>\$ 620</u>	<u>\$ 82</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6,643	\$ 22,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82	2,5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13	3,813
	<u>\$ 43,038</u>	<u>\$ 29,025</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8,305	\$ 17,6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94	2,460
勞健保費用	1,976	1,253
退休金費用	1,168	771
其他用人費用	1,400	481
	<u>\$ 36,643</u>	<u>\$ 22,661</u>

1.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268,984)	(\$ 181,732)	(\$ 96,062)

4.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7,252)	110,000	(\$ 0.7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062)	90,000	(\$ 1.07)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300	\$ 7,779	\$ 8,3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802	28,402	26,736
超過5年	79,881	83,431	81,879
	<u>\$ 118,983</u>	<u>\$ 119,612</u>	<u>\$ 116,927</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419	\$ 123,283
加：期初應付款	43,525	49,572
減：期末應付款	(50,828)	-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504)	(1,1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56,612</u>	<u>\$ 171,7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

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492	\$ 745
退職後福利	93	27
合計	<u>\$ 4,585</u>	<u>\$ 7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 10,187	\$ 6,684	\$ 6,684	租賃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93,806	758,165	-	借款擔保
	<u>\$ 1,003,993</u>	<u>\$ 764,849</u>	<u>\$ 6,6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基亞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基亞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

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296	\$ 389,564	\$ 465,26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0，每股面額\$10，分為 12,5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26，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止，尚未募集完成。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331,840	\$ 262,252	\$ 157,600
減：現金	( 226,820)	( 536,692)	( 38,986)
債務淨額	105,020	( 274,440)	118,614
總權益	<u>1,260,845</u>	<u>1,344,303</u>	<u>985,123</u>
總資本	<u>1,365,865</u>	<u>1,069,863</u>	<u>1,103,737</u>
負債資本比率	<u>7.69%</u>	-	<u>10.75%</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525	35.89	\$ 18,842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754	34.46	\$ 25,98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	35.89	\$ 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	34.46	(\$ 3,02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56	\$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216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204 及 \$ 3, 44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38 及 \$65。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

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6,820、\$536,692 及 \$38,986，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20,354、\$20,320 及 \$344,09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票據	\$ 16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65,7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993	320,0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票據	\$ 44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3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348	249,9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票據	\$	1,95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4,5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195		158,41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20,354、\$20,320 及 \$344,099，皆屬第一等級。
4. 本公司投資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 20,354	-	\$ 20,35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生物 製劑股份有限 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 季~民國105年 第2季	\$ 719,169	\$ 667,954	中宇環保工程 (股)公司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驗收 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